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設置辦法

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其退休後敦聘名譽教授榮銜，特訂定本校名譽教授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、國內外大學退休教授或符合六十五歲屆齡退休之離任教授，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受聘為本校之名譽教授：
- 一、國內外公認其學術成就及聲望卓著者。
 - 二、教學研究成績卓著，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者。
 - 三、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三年以上，曾兼任行政職務，並對本校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名譽教授由各系、科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各系）視實際情形提名，或本校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向相關各系推薦，並須於被提名或推薦者退休後，始得經各系教評會初審，院教評會複審，校教評會決議後，提請校長敦聘之。
- 各級教評會審議名譽教授推薦案時，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。
- 名譽教授經提名或推薦而未獲通過者，不得再提出。
- 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使用圖書設備、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。
- 第五條 名譽教授為無給職、終身聘任制，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，經有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終止名譽教授榮銜及收回名譽教授聘書，並須對侵權行為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其退休後敦聘名譽教授榮銜，特訂定本校名譽教授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其退休<u>或離職</u>後敦聘名譽教授榮銜，特訂定本校名譽教授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參考各大學規定，均為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，爰刪除「或離職」部分文字。</p>
<p>第三條 名譽教授由各系、科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各系）視實際情形提名，或本校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向相關各系推薦，<u>並須於被提名或推薦者退休後，始得</u>經各系教評會初審，院教評會複審，校教評會決議後，提請校長敦聘之。</p> <p><u>各級教評會審議名譽教授推薦案時，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。</u></p> <p><u>名譽教授經提名或推薦而未獲通過者，不得再提出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名譽教授由各系、科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各系）視實際情形提名，或本校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向相關各系推薦，經各系教評會初審，院教評會複審，校教評會決議後，提請校長敦聘之。</p>	<p>一、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新增本校名譽教授之審查不得低階高審之審議原則。</p> <p>二、明訂本校名譽教授辦理時間。</p> <p>三、為確保本校名譽教授核給品質，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規定，明訂申請限制。</p>
<p>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使用圖書設備、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。</p>	<p>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使用圖書設備、<u>授課、指導論文</u>、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。<u>其授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，另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。</u><u>名譽教授之授課時數上限比照本校兼任教師，鐘點費標準比照本校教授。</u></p>	<p>刪除名譽教授授課及支領鐘點相關規定。</p>
<p>第五條 名譽教授為<u>無給職、終身聘任制</u>，但有<u>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</u>，經有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<u>終止名譽教授榮銜及收回名譽教授聘書</u>，並須對侵權行為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	<p>第五條 名譽教授為<u>終身職</u>，但有<u>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</u>，應予解聘。</p>	<p>一、明訂名譽教授為無給職，並修改聘任制度用詞。</p> <p>二、修改終止名譽教授資格情事。</p>